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发改函〔2020〕80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

市水利局、各县区（管委会）发改局（计财局）、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要求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商请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水函〔2020〕343号）收悉。鉴于《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286号）执行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我省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的规定，现就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

同),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 每立方米 1 元 (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 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 在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 每平方米 1 元,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 (含探矿洞渣) 一次性计征的, 每立方米 1 元; 开采期间, 按照开采量 (采掘、采剥总量) 每吨 0.25 元计征。

(三) 取土、挖砂 (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 (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 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 1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负责进行治理; 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 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不进行治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公益性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防洪等工程项目的;

(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四、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由你厅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28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8日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财政金融局。

